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

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一部分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濮阳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本级，根据工作职责，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内设机构有综合科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科、活动指导科、志愿服务科，构成部门决算单位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位于濮阳市人民路158号市委楼内，主要职能为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，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，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负责全市公民道德教育工作以及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活动中的先进经验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实施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；

（二）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；

（三）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；

（四）负责全市公民道德教育工作以及总结、宣传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活动中的先进经验。

二、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收入 273.5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3.52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35.98 万元，减少 55%。主要原因：2018 年预算中存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业务资金结转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收入合计 273.5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.73 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2.79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支出合计 273.5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4.53 万元，占 82%；项目支出 48.99 万元，占 1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3.5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.51 万元，增长 15%，主要原因：社保比列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.5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.3 万元，占 8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.31 万元，占 1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.34 万元，占 4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.57 万元，占 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4.53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09.3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退休费；公用经费 16.2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2.5 万元。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4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5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18 年减少（增减）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（增长）0%，主要原因：没有购置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保险、公车燃油费等，比 2018 年减少 4.5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64%，主要原因：节约开支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未有公务接待任务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.2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减少1.8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人员调出经费相应减少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 年，我部门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609.5 万元。 2019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73.5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9.3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16.22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2 个，支出总额 48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122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39万元。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
表

2019年3月20日